

#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16)苏 0591 民算 2 号

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苏州晟丰软件有限公司公司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一百八十九条之规定，清算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调查、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和其他法律程序；

(七)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资料；

(八)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九)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十)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